

廉政園地

消費者保護

-漏氣插銷鋼瓶閥開關流入市面 南市提醒自主檢視

資訊安全

-同意新條款才能使用LINE? 使用者三招拿回隱私權

反詐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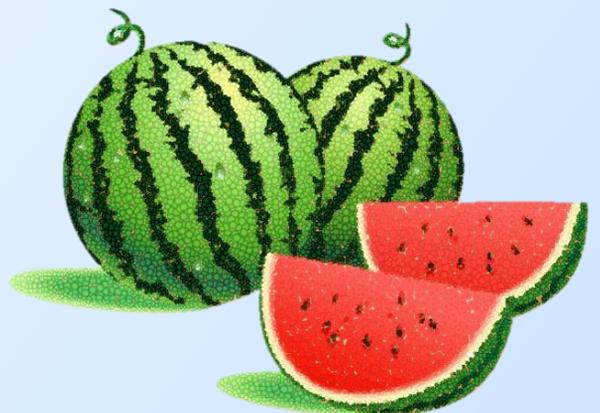
-暑假打工沒賺到錢先被騙 10名學生報案

破解圖利陷阱-

塗改所有權，牟取補償費

行政責任宣導系列 -

查緝隊前隊長涉嫌虛報費用案





漏氣插銷鋼瓶閥開關流入市面 自主檢視

台灣保安工業公司(TPA)進口的三批插銷型瓦斯鋼瓶閥開關(型號：V2S-PA)有三個批號被發現部分產品有漏氣問題，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消費者保護官連日來聯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消防局及經濟發展局稽查轄內十一處分裝場及驗瓶場近三萬支瓦斯筒，目前僅查獲一個問題開關，研判應有部分流入消費者家中，除透過資料追查，也籲請民眾自主檢查。

統計目前約有七萬餘個問題瓦斯鋼瓶開關閥在市面流通，雖然多數在宜蘭及新北市，但基於商品流通性，南市消防局函請轄內瓦斯公會驗瓶場、分裝場及瓦斯行協助回收問題瓦斯鋼瓶及更新。法制處也主動稽查東山、學甲、官田、新市、仁德等區五處分裝場及六處驗瓶場近三萬支瓦斯筒。

消保官楊璿圓提醒民眾檢視家中瓦斯鋼瓶開關，如鋼瓶閥上有兩個插銷，並標有TPA、V2S-PA及二〇一七—〇九或一〇或一一字樣，即為有漏氣疑慮產品，應立即停止使用並通知瓦斯行更換或請鄰近消防隊協助，民眾如因瓦斯鋼瓶閥開關更換衍生相關消費爭議或其他疑義，可撥打消費者服務專線「一九五〇」或至市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



同意新條款才能使用LINE？使用者三招拿回隱私權

近期許多LINE使用者們，陸續從手機通訊軟體LINE看到一個隱私權更新的通知，然而不按下同意按鈕，便沒有辦法繼續使用LINE。從不久前臉書劍橋分析事件、Gmail爆開後門等新聞，許多使用者對於這樣的強制同意的通知，開始抱持許多安全上的疑慮，然而這一次LINE隱私權政策有甚麼需要留意之處，使用者能否拿回隱私的主控權？這些都需要仔細了解。

這幾天大家陸續收到的隱私權訊息，按下同意才可以繼續使用LINE，雖然許多應用程式都有這樣的機制，如果不同意就無法繼續使用，然而這樣強制同意的方式，不免引起許多民怨，不過LINE早在7月2日就預告過新的隱私權政策，也表示新的隱私權政策，如果有疑慮，也可以在後續設定介面中，透過手動設定的方式關閉內容的提供。

其實單看LINE發送的同意通知，仔細閱讀會發現，使用者在LINE上的行為都會被LINE作為資料搜集用，這也是使用者疑慮最多的地方。但值得注意的部分是，如果使用者原本就是使用點對點加密（Letter Sealing）的聊天，也就是說只有你跟對方可以看得到，LINE其實是無法看到的，也不會因為這一次隱私權政策改變就能取得並利用這些資料。

LINE隱私權政策更新，主要蒐集的資訊包含：

(1)用戶與好友間通訊中的，包含貼圖、表情貼、特效及濾鏡；

(2)使用狀態，如通訊對象、通訊日期與時間、訊息是否已讀、資訊格式、使用收回訊息功能及點選網址。

(3)發布於「動態消息」的內容及周邊資訊。

(4)各類功能的使用情況，如LINE提供的瀏覽器、儲存與分享功能等。我們將使用的資訊，包含用戶於聊天室使用儲存、或分享等功能時的資訊格式。

(5)透過LINE點選網址的位置。例如，在LINE好友聊天室點選某網址，點選網址的「位置」就是該聊天室。



那為什麼這次LINE要如此大動作的更新隱私權政策呢？尤其針對增加搜集「使用者資訊」，除了LINE在官方部落格上提到是為了使用者的體驗、防範詐騙網址等，還有一點便是「為用戶呈現個人化內容及切身相關廣告」，雖說也是為了避免讓使用者看到和自己不相關的廣告，造成使用觀感不佳。

然而回到LINE的收入來源之一「廣告」，而且現在都強調精準的投放廣告，也即是針對不同使用者的需要，投放他們可能需要的廣告，讓廣告主可以藉由LINE上面的廣告，轉換獲得名氣，或是導向購買等。但如何「精準」的投放廣告，事前的資訊搜集就相當重要了，使用者們在LINE上面所做的網址點擊、貼圖使用等等，都會是LINE知道你的喜好的方式。

也即是，雖說LINE販售的是廣告，然而背後的珍貴的資產則是龐大的使用者資料。我們使用者便是靠提供自己的個人資料與使用偏好，來換取享受這些免費服務。事實上臉書、谷歌基本上的目的都非常相似，但現在的軟體上的保護，是否會造成隱私權漏洞，或是被不法人士惡意使用，雖說法律有保障我們的隱私權，但每個人所在意的隱私或有不同，在使用這些免費軟體時，要如何保障自己的資訊，與企業一起創造雙贏，便是現在免費服務的課題。



暑假打工沒賺到錢先被騙 10名學生報案

暑假學生打工旺季來臨，詐騙集團也看準學生社會經驗不足、想輕鬆賺錢的弱點，設下陷阱下手行騙。日前，彰化1名16歲女高中生，在臉書社團看到網友貼文徵求打字人員，標榜拿著手機就能隨時隨地輕鬆賺外快，便按照貼文內的LINE ID加好友應徵，對方先要求女學生將打工訊息轉貼到其他臉書社團，又要求先繳納入會費才能開始工作，女學生按照指示以超商代碼繳費方式繳交690元的「入會費」，不料，對方收錢後就把LINE封鎖，女學生這才驚覺遇到詐騙集團，在媽媽陪同下難過的前往派出所報案。

刑事局指出，自6月以來，警方已接獲10起類似報案，被害人大都是學生或20多歲的社會新鮮人，透過臉書、LINE應徵「打字員」、「家庭代工摺星星、串珠」等工作，卻遭到歹徒以繳交入會費、材料費等理由，詐取數百元至1、2000元不等財物。

警方呼籲，年輕朋友打工求職應牢記「7不3要」的防詐原則：「不繳款、不辦卡、不購買、不飲用、證件不離身、不隨意簽約、不非法工作；面試要陪同、不合常理要存疑、公司合法性要確定」，否則可能沒賺到錢還先倒賠，更不能將銀行存摺、提款卡出租、出借任何人使用，以免淪為詐騙集團人頭帳戶而吃上官司，有任何疑問可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詢。

求職防詐 3 要 7 不

要存疑

查證徵才公司
是否合法立案

要確定

要確定工作地
點與工作內容

要陪同

請親友陪同面
試或告知地點



不繳交不合理或
不明費用



證件、金融卡、存
摺、手機不離身



不購買不清楚的
任何產品



不飲用酒精及
不明飲料



不隨意在對方要
求下辦理信用卡



不非法
工作



不隨意簽署文件
或契約



刑事警察局 關心您

破解圖利陷阱-塗改所有權，牟取補償費

故事簡述

愛財哥是地政事務所的股長，他名下有一塊土地被納入都市計畫範圍內，但這塊地跟計畫道路間，還隔著鄰居阿力的地，愛財哥需合併阿力的地，才可以沿計畫道路使用。愛財哥動了歪念，將阿力的土地登記簿上所有權人塗銷，更改為「國有」，打算日後藉機取得這筆土地所有權，就可以作其他使用。

幾年後，阿力土地旁的地被多金妹買走，打算興建店舖，不知情的多金妹看中了這筆「國有地」，請愛財哥代辦申請與國有地合併使用，以及後續向國有財產局購地事宜；愛財哥此時已陞任地政事務所主任，運用職務上的機會，順利將該筆土地移轉登記給多金妹後，再由多金妹申請分割，將其中一筆地號移轉登記給愛財哥。這塊土地，如以徵收補償地價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1萬1,200元計算，愛財哥及多金妹分別獲得19萬400元及69萬4,400元的不法利益。

某日，地政事務所發現阿力名下土地新舊謄本記載面積不一，且經分割輾轉易手，發文函請地政處指導如何釐清與更正。這時候，愛財哥又已陞任縣政府地政處專員，為免事跡敗露，他找上掌管土地登記簿的同仁，將土地所有權人變更回阿力，並變造當年移轉所有權給多金妹的相關文書日期，讓那批文件因逾保存年限而被銷毀，藉此掩飾犯行。

破解圖利陷阱-塗改所有權，牟取補償費

故事簡述

愛財哥明知該土地為阿力所有，竟然將土地變造為國有，並移轉到多金妹，讓自己與多金妹獲得不法利益。因愛財哥年歲已高、多病纏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以及刑法變造公文書等罪名，判處愛財哥有期徒刑9個月，褫奪公權1年，緩刑4年，圖利所得財物88萬4,800元，應追繳發還被害人阿力之繼承人，並須向公庫支付30萬元。



溫馨小提醒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製作或掌管公文書，應確保公文書登載內容的正確性，且不得為獲取自己或他人的不法利益，進而從事虛偽造假的行為。

愛財哥身為地政主管人員，利用主管土地登記業務接觸土地登記簿的機會，以變造、偽造公文書的方式，將民眾所有的土地變更為國有，再伺機移轉登記為多金妹及自己所有。愛財哥為掩飾犯罪行為，又與同仁共同竄改土地登記簿，因公務員所從事公務行政的行為，均會留下文書流程及書面紀錄，終究難逃法律制裁，除讓自己面臨官司纏訟外，不法所得亦須返還被害人，同仁應引以為鑑，勿因一時貪念得不償失。

破解圖利陷阱-塗改所有權，牟取補償費

參考法規

★建築法第48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指定已經公告道路之境界線為建築線。但都市細部計畫規定須退縮建築時，從其規定。

前項以外之現有巷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另定建築線；其辦法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國有財產法第49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其已有租賃關係者，得讓售與直接使用者。

前項得予讓售之不動產範圍，由行政院另定之。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其經地方政府認定應與鄰接土地合併建築使用者，得讓售與有合併使用必要之鄰地所有權人。

第1項及第3項讓售，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之。

★刑法第211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條文同前

行政責任宣導系列

案例：查緝隊前隊長涉嫌虛報費用案

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局所屬機動查緝隊前隊長甲，於99年間職司查緝隊隊長職務時，涉嫌虛報諮詢聯繫費、公務車公器私用及詐領值班費等情。

案經調查人員比對核銷單據與諮詢對象說法，甲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不實收據詐領諮詢費等新台幣5萬多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及偽造文書等罪嫌，爰於102年7月搜索甲辦公室及住所，復經地檢署複訊後並於102年12月提起公訴在案。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甲於99年任職查緝隊隊長期間，涉犯諮詢經費核銷流程欠當，經廉政署偵調及媒體報導，影響機關形象，復經該局政風室簽陳首長核可後，依海岸巡防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標準表第7點第2款提請考績會審議，決議予以大過一次懲處並予調整職務在案。
2. 相關法條：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2) 刑法第216條：「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廉政小叮嚀

1. 本案前查緝隊長所為詐領諮詢費用等行為，所得利益甚微，但卻已構成貪污治罪條例及偽造文書罪，不僅將受刑罰處罰，將可能因此喪失公務員之資格，如此為小利而受大害，實為不智。
2. 查緝隊長身為執法人員，本應依法行事，且身為公務員更當自持廉潔，卻為一己之利趁職務之便詐領金錢，知法犯法，徒為一生留下難以抹滅之汙點，得不償失。

